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空间美化项目（第二次）

采购文件的补遗通知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一、比选文件澄清

采购文件3.3条：项目重新比选时，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，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。

**澄清为：**采购文件3.3条：项目重新比选时，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，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、服务及报价，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。

二、比选时间顺延

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0月9日9：00至10：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（东区派出所旁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2021年10月9日10：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，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。

**注：本次申明与原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**

采购人：航站楼管理部

2021年9月28日